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8日

## (2019)浙0281民初1018号

**章宏智、郑小冰**:原告罗汉广诉被告章宏智、郑小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章宏智、郑小冰共同偿还原告垫付款项602962.66元,并赔偿从2017年8月1日起至该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陆埠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将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5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 (2019)浙0302民初1232号

**叶国庭、郑启明、郑玉倩**: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82民初262号

**倪佑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倪佑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9)浙0381破34号之三

瑞安天欧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原应于2019年5月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一务所申报债权,现延长至2019年5月18日。本院原定于2019年5月

7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瑞安市天欧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延期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瑞安市天欧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另:原告公告载在《浙江法制报》2019年2月22日第8版。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888号

**尹霞**:本院受理原告廖晓仙与被告尹霞、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尹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廖晓仙诉请: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6789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 (2018)浙0212民初16441号

**杨彬、蒋爽、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与被告杨彬、蒋爽、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梦璇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方红、郭文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12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67号

**黄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钱勇伟与被告黄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51号

**吴啸、张亚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吴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91296.93元,并支付按年利率24%按本金91296.93元自2018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的代偿款利息损失;二、被告张亚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2元,报纸公告费650元,合计2832元,由被告吴啸、张亚琴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34号

**贺雷、周斌、贺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有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贺雷、周斌、贺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473号

**杨麒**:本院受理原告徐涛与被告杨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09号

**宋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宋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51号

## (2018)浙0213民初5563号

**冯卫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与罗中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冯卫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30889.84元,并支付按年利率24%按本金130889.84元自2018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的代偿款利息损失;二、被告罗中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98元,报纸公告费650元,合计3648元,由被告冯卫东、罗中勇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637号

**周良、杨建飞**:原告毛道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6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毛道君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原告毛道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0479号

**泸溪县湘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市鹿城区丰门清贵文具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04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凯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3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江苏凯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3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江苏凯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1,434.67	757.81	常熟锦绣家纺有限公司、苏州凯诺电热丝有限公司、王建国、王丽云	抵押物:季敏霞名下位于射阳县县城兴阳广场H区601-625号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203.78平方米,土地面积829.9平方米。
2	江苏雪雅菲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	459.91	139.54	苏州鲨鱼世家服饰有限公司、吴晓飞、吴建勇	抵押物:吴晓飞名下位于常熟市海虞北路19号亿源世纪广场A幢1901、1908、1909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306.25平方米,土地面积11.78平方米。
3	吴江市蓝洁瑞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139.90	120.45	邱沂、沈向红	抵押物:邱沂名下位于吴江松陵镇流虹路1008号86幢,建筑面积324.91平方米。
4	苏州润涓德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99.79	30.40	丁越、王建国	抵押物:王建国名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浦北农贸市场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55.14平方米,土地面积155.14平方米。
5	昆山澳斯福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	7.50	12.43	应瑛、林立	
6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苏州	2,481.51	1,015.37	张家港保税区格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邵庆德	抵押物:赵丹名下位于张家港港镇紫金花苑8幢1301室,建筑面积为133.68平方米,C135号停车位建筑面积12.19平方米,C136号停车位,建筑面积12.4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9.6平方米。
7	张家港市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	1,999.99	1,035.42	张家港市亚东高频焊接型钢制造有限公司、朱建春、张家港市华利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江苏爱博纳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石洪芳	
8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657.91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张家港巨隆贸易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	
9	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9,998.00	2,029.35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南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州中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	273.47	28.32	苏州卓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鞠依衣、赵晓燕	
11	苏州市万鑫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	2,578.26	1,604.34	吴伟国	抵押物:无锡市万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青祁路108号(102/101/1栋3层)的5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770.3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720.53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
12	苏州市溢泰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	135.04	31.79	苏州市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胡仰之、杨建清	
13	无锡市清灵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	1,999.97	1,121.08	张峰、秦文荣、无锡市仁信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张峰名下位于无锡市月秀东园9-20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506.83㎡,土地面积215.4㎡。
14	无锡唯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156.63	746.42	无锡唯唯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达伟、汪雪丹	抵押物:汪雪丹、陈达伟名下位于无锡市学前街36-16商业房产,建筑面积631.85㎡,土地面积168.9㎡。
15	丹阳市捷龙工具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	3,492.38	699.73	江苏蓝和泰印务有限公司、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蔡享照、傅木霞、邱新娣、邢学东、丹阳市捷龙东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欧莱(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邢学东名下位于丹阳市金鼎城市花园21幢1单元1602室住宅,建筑面积120.68㎡。
16	句容赛克电气有限公司	镇江	500.00	70.58	句容市银湖空气净化设备厂、卜延婷、郝强、卜训湖、蔣正英、卜延露、江滨	抵押物:句容赛克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黄梅村黄金闸路北侧、致远路西侧04幢(1-4)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326.71平米,土地面积3548平米。
17	镇江市文茂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	824.00	167.26	狄育文、徐聪敏	抵押物:1.狄育文名下位于溧阳西平路与迎宾巷交汇处的商业用房489.24平米。抵押物2:狄育文位于丁卯桥路165号美景豪庭1幢第28层2803室房产。
18	东尼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	545.60	108.32	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创宏建筑有限公司、江苏东尼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丹东装饰有限公司、赵龙英、张银钟	
19	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	镇江	937.00	116.88	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丹阳日昌机械有限公司、张漾、张红星、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	质押物: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名下钢模等存货质押。
20	江苏东尼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	898.80	192.33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东尼集团有限公司、张银钟、赵龙英、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创宏建筑有限公司、江苏丹东装饰有限公司	
21	常州富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	191.95	50.26	常州克拉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信达通讯器材厂、杨俊杰、钱海凌	抵押物:杨俊杰名下位于湖塘镇鸣新西路95号乙单元401室住宅,建筑面积115.74平方米。
22	常州君奕天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10.01	2.65	/	
23	常州聚丰典当行有限公司	常州	374.73	323.78	花勤生、裴玉芳、褚志明、钟亚琴、王余庆、王永锋、陆兰珍、常青	抵押物:王余庆、王永锋、陆兰珍、常青名下位于常州市盛世名门16-1幢1-3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36.23平方米。
24	江苏常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838.72	691.58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娟娣、籍春大、蔣莉娜、丁力、江苏常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吉大精密薄板有限公司、江苏吉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江苏常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25	常州市赛力木业有限公司	常州	339.81	65.32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华立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朱赛瑜、李素娟	
26	常州威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	2,640.00	873.57	江苏迎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曹国凤、滕国强、江苏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常州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晓晖、郑雅秋	
27	常州华奔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	500.00	227.78	江苏伟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伟东、冯波	
28	常州嘉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1,433.62	593.39	常州宝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威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苏萍、冯波	
29	常州市德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	1,728.62	628.71	江苏联凯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德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常州联发凯迪机械有限公司、姚德群、陆云芬	
30	江苏太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500.00	144.23		抵押物:江苏太阳宝名下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新港1号楼A1201号的办公房产,建筑面积为1441.9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62.07平方米。
31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998.00	311.09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兆峰晶精钢管有限公司、许一卫、胡燕媛	抵押物: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及钢材。
32	江苏迎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	1,500.00	517.42	江苏嘉城置业有限公司、解晓晖、郑雅秋	
33	立邦油业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2,300.00	804.03	江苏迎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常州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晓晖、郑雅秋、张南	
34	常州市泰格纺织机械厂	常州	75.00	53.43	朱玉娣	
35	常州天盛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1,329.27	1,498.80	吴建国、谢亚芬、常州金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天盛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抵押物:1.吴建国名下位于太湖中路4套住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总建筑面积1833.85平方米;抵押物2:顾方名下位于常州市兆丰花苑20幢甲单元202室房产,118.11平方米。
36	常州恐龙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	495.00	153.99	常州和源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后肖乡红铝幕墙制造有限公司、常州茂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物:常州恐龙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37	金坛市钣焊厂	常州	11.22	21.47	常州倍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8月10日止,具体以相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3]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查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887970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大道193号B-238室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